

23

7691.7
H77

广东世仆制研究

黄淑嫔 龚佩华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世仆制研究/黄淑娉,龚佩华著.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12

ISBN 7-5361-2637-9

I.广… II.①黄… ②龚… III.世仆-制度-研究-广东省 IV.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548 号

发行者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印刷者 江门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 本 1/32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 张 8.6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一种子子孙孙世代代为奴的制度竟然在广东一些地区留存至 20 世纪中叶，这种现象一直吸引着人类学者的视线。本书作者之一在抗日战争后期曾在家乡广东台山县度过一段少年时光，对农村存在世仆及其所受的压迫有很深刻的印象，但不知其底蕴。后来攻读人类学，使作者在 50 年代便萌发了研究世仆制的念头，然而这一愿望长期未能实现。两位作者于 80 年代先后调到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任教，90 年代初，我们的“广东台山‘细仔’（世仆）制度研究”课题得到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的资助，于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赴台山进行田野调查，发表了论文和调查报告。1994 年以后，在美国岭南基金会的资助下，作者主持了“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课题，组织了以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师生为主并与校内外兄弟学科师生以及国外同行合作的课题组，在广东 17 个县市作田野调查。作为这一课题一部分的世仆制研究，得到进一步深化。以世仆制存在最长久、最普遍的台山为中心，扩展到其他地区，研究广东的世仆制。广东世仆制研究的部分成果和部分调查报告曾在《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和《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

调查报告集》^①两本书中发表。有三个调查报告经修改、补充后收入在本书中。

为了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广东世仆制的问题，有必要作专门的、系统的研究，美国岭南基金会资助广东世仆制研究的后期田野调查和出版经费。我们衷心感谢美国岭南基金会和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衷心感谢台山、南海、开平、东莞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对于热情地帮助过我们的过去曾是世仆的可敬的老人们及其后代，表示真诚的感谢和永远的怀念。

^① 黄淑娉主编：《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和《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调查报告集》，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章 前人研究的回顾	(6)
一 清末民初台山《新宁杂志》的评论	(6)
二 早期中国学者对广东世仆制的研究	(9)
三 西方人类学者在香港新界和广东的田野调查	(15)
(一)新界五大家族	(16)
(二)开平关氏宗族	(28)
(三)新会梁氏宗族	(29)
(四)东莞茶山增埗	(30)
四 中国学者研究珠江三角洲沙田区的世仆制	(32)
第三章 广东世仆制的由来	(35)
一 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的自然概貌	(39)
二 形成广东世仆制的历史和文化根源	(42)
(一)人文概貌	(42)
(二)文化根源	(45)
(三)沧桑历史	(51)
三 形成世仆的途径	(62)
四 世仆的功能	(66)

五 世仆的地位	(69)
六 “奴变”情况	(75)
第四章 宗法家族制与世仆制	(83)
一 我国的宗法家族制及其演变	(83)
二 广东的宗法家族制与世仆制	(97)
三 几位外籍学者笔下的华南宗法家族与世仆制	(105)
四 潮汕民系与客家民系有宗法家族制但无世 仆制	(112)
第五章 “世仆”的性质	(119)
一 世仆与奴隶	(121)
(一) 古希腊、罗马的奴隶	(122)
(二) 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的奴隶	(124)
二 世仆与家庭奴隶	(128)
(一) 独龙族的家庭奴隶	(130)
(二) 傈僳族的家庭奴隶	(131)
(三) 佤族的家庭奴隶	(132)
(四) 珞巴族的家庭奴隶	(133)
三 世仆与佃仆	(136)
四 广东的世仆与佃仆	(142)
(一) 广东的世仆不同于佃仆	(142)
(二) “义男”(“二男仔”)是世仆	(148)
(三) 疍民中的世仆	(150)
五 世仆与印度的贱民	(152)
第六章 世仆的解放	(160)
第七章 调查报告	(175)

一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赵氏宗法家族制度调查·····	(175)
(一)概况·····	(175)
(二)浮石赵氏的宗法家族制来源·····	(184)
(三)浮石赵氏宗法家族的自治机制·····	(188)
(四)祠堂、祭田、祭祀、族谱·····	(194)
(五)世仆与赵氏家族·····	(209)
二 台山市附城镇香雁湖管理区南隆村黄氏宗 族调查·····	(215)
(一)地理、人口和村落布局·····	(215)
(二)源流和迁徙·····	(218)
(三)宗族和家族·····	(225)
(四)“细仔”·····	(230)
(五)黄氏宗族在海外·····	(234)
(六)异姓纷争·····	(239)
(七)今日雁沙·····	(242)
三 台山市台城镇城东管理区美琴村“细仔”的 过去和现在·····	(244)
四 台山市台城镇城西管理区富国庄村调查·····	(253)
五 台山市附城镇长岭管理区白石村调查·····	(259)
主要参考书目·····	(262)

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

广东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存在过世仆制。世仆在各地的称呼不尽相同，台山、开平、新会等地称“细仔”，也有称“娣仔”、“下户”；东莞、南海称“义男”或“二男仔”，也有称“娣仔”、“家山娣”、“下户”；香港新界地区称“下夫”、“细民”。见诸文字的有细民、下夫、下户、奴隶、农奴、家奴、奴仆、世仆等称呼。为行文上的方便，我们用“世仆”一词作为概括性的总称，而在叙述各地的不同情况时使用各该地区的称呼。有关广东世仆制的历史文献资料很少，地方志书上也只有一些零星的记载，极少数族谱偶尔提到有关世仆的事。清末颁布放奴令之后，世仆逐渐趋于消失，但各地社会情况不同，消失的时间也不一致。在四邑（台山、新会、开平、恩平），世仆存在最普遍，时间也最长，我们在1993年、1994年、1995年在台山作田野调查时，还见到健在的70多岁至90多岁的曾经是“细仔”的老人。至1949年这些地区的世仆制才彻底废除，世仆及其后代才得到真正的解放。在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的一些地区，如番禺、顺德、中山，在20世纪上半叶世仆逐渐消失得毫无踪影；但在南海、东莞和香港新界等地，世仆的后代还生活在主人宗族的村落，直到21世纪初的今天。

对于这样一种存在已久直至半个世纪前才消失的人文制

度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要全面了解广东的世仆制，需要涉及一系列的有关问题。什么是世仆？广东哪些地区存在过世仆？为什么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世仆能够保留到 20 世纪中叶？世仆是什么性质？世仆与奴婢、家庭奴隶、奴隶、农奴、佃仆、贱民有什么区别？世仆的来源、地位和所受的压迫剥削如何？广东的世仆制与我国历史上存在的蓄奴制有什么联系？广东不同地区的世仆制有什么不同？这种制度本身有什么变化？广东的世仆制与我国其他地区历史上存在过的世仆制有何不同？广东世仆制的形成与岭南地区的社会发展有何关联？广东世仆制在 20 世纪中叶前后发生什么变化？世仆制的废除，世仆的解放，等等。

文化人类学以人类社会文化现象为研究对象。文化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文化（或称制度文化，如各种社会制度等社会组织）介于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是文化的骨干。社会制度包含个人之间的关系，比个人行为更有普遍性，易于说明文化的法则，在文化变迁时社会制度的惰性更高，因而社会制度是考察文化的最具体的实在的单位。^① 运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来研究某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中国人类学根据自己的经验所倡导的田野调查与历史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于研究如汉族社会这样的复杂社会来说尤为必要和有效。有关世仆的情况不记入正史，极少出现在主人宗族的族谱中，又不容许世仆修族谱。因此，地方志、乡土志上一鳞半爪的记载便成了可以作为依据的史料。从文

① 吴文藻：《论文化表格》，见《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献资料不仅可以了解世仆制的历史发展，也可以得到进一步调查的线索；同时，实地调查的材料又可以与历史资料互相印证。只有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对世仆制进行探讨，才能解答这种制度的内容、特点、性质、由来及其演变之谜。

各地的档案馆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比如，台山市档案馆收藏的资料，不仅有 20 世纪初出版的《新宁杂志》，其中记载有关对世仆制的评论；更难得的是保留土地改革时期的典型调查材料，包括“细仔”们控诉的记录，反映了“细仔”的悲惨遭遇、“细仔”制的彻底废除，“细仔”得到翻身解放，获得真正的自由。南海市档案馆、开平市档案馆所藏土地改革时的资料也反映了一些当时“下户”受压迫的情况。我们查阅了各地档案馆和图书馆保存的数十个姓氏的族谱。族谱中记录的各姓宗族迁徙、发展的情况对研究世仆制是有帮助的。极少数族谱记载了宗族中有奴婢，与世仆制研究有更直接的关联。台山《浮石赵氏族谱》详细记述了浮石赵氏宗族的世系传承、繁衍发展、族中大事、族规家规、岁时风俗，还提到了数百年前先祖带来的世仆，这种内容丰富的族谱是十分少有的。

在曾经存在过世仆制的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是必不可无的。我们在台山、开平、南海、东莞等地进行了调查。台山的世仆制一直保留到解放前夕，“细仔”存在之普遍亦为其他地方所无。至 90 年代，昔日的“细仔”和知情人有些还活在人间，还有“细仔”的后代，也就是说更多的世仆制资料是存在于民间的活资料，通过调查访问可以复原这段历史。我们向活着的人调查了解“细仔”的情况，不仅是文化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的实际运用，更重要的是抢救资料。如

果不及时抢救，这些活的资料将随着“细仔”及其后代的逝去而永远消失。现在进行调查研究虽为时已晚，但还可以抢救一批资料。我们在调查当中，深感抢救资料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曾是“细仔”的人大多已去世，还健在的不多，且已届高龄，我们计划中要访问的不少重要对象有的已经见不着，他们已于几年前相继去世了。现在 60 多岁的人对情况已不大熟悉，要找到理想的调查对象很不容易。幸而，在当地各级政府的协助下，我们访问了几位八九十岁的老人，听他们诉说自己当“细仔”的悲惨遭遇，十分感人，取得了不见于史书的可贵资料。有一些曾有“细仔”身份的人，不愿意提及过去这一段经历，觉得不光彩。我们住在农家，与过去的“细仔”做邻居，做好工作，消除疑虑，取得了他们的信任。我们所到之处，无论是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者是各级干部、农村的群众，当人们了解我们的工作目的和意义之后，都十分热情地为我们提供新的线索和新的访问对象。而我们则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一天行程几十里地捕捉每一个线索，追踪每一个可能的访问对象，即使不够理想，也要尽到抢救材料的责任，尽可能梳理、挖掘出有用的资料。与 90 年代前期相比，我们在 2000 年、2001 年的调查，无论是通信调查或是实地调查，成效都大不如前，世仆的后代们不愿再提自己的或父祖辈的以往经历，村人也被告知不要谈这些事情，因而拒绝提供资料。我们十分理解这种心情，同时，从研究的角度出发，也十分庆幸能在 20 世纪末目睹到世仆制遗留的最后痕迹。

据地方志和一些族谱记载，明清时期南海、番禺、顺德、香山（今中山）、东莞、新会、新宁（今台山）、开平、

恩平、三水、高要等地都有世仆。至 20 世纪初，番禺、顺德、中山等地实际上已不存在世仆了。香港新界的“下夫”、“细民”存在到 20 世纪上半叶，但不是普遍的而是零星的现象。只有四邑特别是台山的“细仔”制最为普遍而典型。50 年代初土地改革时的资料说明，当时台山县的十个区中，只有近山区的第十区没有“细仔”，其他各区几乎每个村都有“细仔”。浮石乡共有 5 000 多人口，其中“细仔”就有三四百人，而抗日战争前曾达 600 多人。土地改革时估计台山全县至少有“细仔”三四万人^①，1950 年台山县全县总人口 800 408 人计算^②，“细仔”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5%。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着重在保留世仆制最长久、最普遍的台山进行田野调查。在台山，封建制残余在南部比北部保留得更多，我们选择了南部斗山镇浮石管理区赵氏宗族为调查点，这里的世仆制及其与宗法家族制的结合更为典型。北部交通方便些，与外界联系多些，我们选择了很早就向海外发展的附城镇香雁湖管理区南隆村黄氏宗族为调查点，辅以其他几个村落的调查，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如城东的美琴村“细仔”户数比例较大，过去一些走投无路的穷人在此地落脚；城西的富国庄村，几姓共有一姓“细仔”。

顺德、中山等地已不存在世仆，也是经过实地调查才了解到的。

① 《台山土改》，台山“细仔”等典型调查材料，台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 年，台山县档案馆存。

② 广东省江门市地方志学会、广东省台山县志编辑部：《台山百年事纪略（1497—1987）》，17 页。

第二章 前人研究的回顾

前人对广东的世仆制没有作过系统的研究，已有的文献资料很少，但也提出了有价值的资料。这里将有关的资料作简要的叙述，而不是仅指出材料出处，目的是使读者对已有的资料有全面的具体的了解。

一 清末民初台山《新宁杂志》的评论

根据我们目前已找到的资料，清末民初有人撰文谈到广东世仆的存在并提出放奴的主张。宣统元年（1909年），广东台山（旧称新宁）的第一个学术团体“新宁教育会”创办了本县第一本杂志《新宁杂志》，这是台山华侨支持创办的，也是全国第一本侨刊。它开展以反封建、破迷信、讲民主、提倡自治、推广教育、鼓吹兴办实业等为内容的宣传活动。为体现宣传民主思想，该杂志发表了呼吁放奴的文章。比如，1910年第1期发表了黄石岩的《改良社会应先破奴隶制度论》，1913年第13期和第17期先后登载了谭少年的《伍区长实行放奴主义之快闻》及《再与邑人论广义之放奴》等。黄石岩在文中从西方蓄奴与林肯废除奴隶制说起，谈到我国古代的奴隶制，蓄奴和放奴的事例，指出宣统元年十月广东三水县巨族放奴义举，诸奴仆联络认宗，为最近放奴之

先声，从而提出了应在新宁放奴的主张。作者揭露这种家奴备受歧视，供驱使如同牛马，不自由，不平等，只有供给服役的义务，而毫无权利可言，不仅没有发言权、参政权、选举权，不能考科举，连读书识字的权利都没有。既然法律并无蓄奴之条，而破除奴隶制已为举世所倡率，因此台山要改良社会就必须放奴，让他们自己赎身。谭少年的文章也明确地提出亟宜放奴的两点理由，一是“细仔”受到苛暴的待遇，为民国所不宜有；二是“细仔”的存在形成对主人家族的纷扰，比如这种“供奔走充庖人”的“细仔”在为主人家族成员的家庭备筵席时不仅偷窃鱼肉，且带来大批亲戚，巧立名目取酬，使贫乏之家无力应付等。这第二点理由站不住脚，少数的具体不良事实抹煞不了“细仔”受压迫剥削的实质。尽管如此，两位作者的放奴呼吁在当时来说是极为难得的。

上述二文对当时“细仔”的遭遇作了简要的描述。“吾邑巨族，皆有畜奴，虽小宗而时或有之，而不知其蔑理也”^①。“环顾邑中，除婢女社会之外，更有不得谓之婢，而要不得不谓之奴者，大不乏人”，“俗所呼为小价，而具有世仆之性质者”，“世仆者，乃受一姓一家所豢养，而为公众服劳务者也”^②。起初是一户小姓给一户大姓人家或一个大姓家族当“细仔”，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繁衍，形成了一个小巷家族成为一个大姓家族的“细仔”的事实。“细仔”一般保留自己的姓氏，也有“细仔”改从主人家族姓氏的。

① 《新宁杂志》，1910（1）。

② 《新宁杂志》，1913（17）。

为什么会“屈身为奴”，文中说由于身世零落，糊口艰难，因而被迫寄人篱下，供人驱遣。在主人家族方面，蓄养“细仔”，可供奔走使唤，所以要让他们蕃衍子孙，世代为仆以供驱使。给他们茅屋栖身，薄田糊口，为成年的“细仔”娶妻，甚至为生育不蕃的“细仔”买子以延续后嗣。作者指出，蓄奴者给以小利，而夺取他们的自由，虐待的情况经常发生。谈笑、坐立，主仆不得相混，发生口角斗殴，罪在“细仔”，甚至“细仔”对主人家族成员称谓不正，呼应不灵，词色不恭，都成罪名。轻则蒲鞭示辱，重则棍杖交加。对于门衰祚薄的“细仔”，则禁其逐利经商，使他们不得离开村门，少数幸而能出外谋生的，“一旦衣锦荣归，家致富，而狗肉之父老，虎狼之恶少，又各思染指”，采取各种手段敲诈勒索，稍不如命，伏下祸机，终至破产。“细仔”们用各种形式表示反抗，有的企图赎身，但按清朝律例并无赎身的自由。有的潜逃在外，未能逃脱的，一经主人家族察觉追回，难免备受凌辱之灾。^①

上述作者还对放奴的办法提出了建议，指出不仅应废除奴婢，还应给“细仔”以赎身的自由。他们说再过十数年以至数十年，“细仔”们势必起来据理诉讼主人以求摆脱，那时主人们想要赎金而不可得，不如现在就允许他们自己赎身为宜。他们愿意还族的便还族；不愿意还族的，也不要立即收回田产房屋，只需免其服役，让他们得到营业自由，待生计稍富裕些，才归还土地田产，如此也使那些无可考其宗系

^① 谭少年：《再与邑人论广义之放奴》，载《新宁杂志》1913（17）。

的“细仔”有生存之地。

上述文章反映了清末民初台山等地“细仔”的状况，也是对“细仔”制的揭露和研究。上述作者的民主思想和要求改良社会的精神是可嘉的，但他们未能用阶级观点来分析研究“细仔”制，他们也不可能理解，只有废除封建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细仔”真正摆脱身上的枷锁。

二 早期中国学者对广东世仆制的研究

梁启超在所著《中国文化史》中曾谈到他的家乡新会有世仆，“吾乡及附近各乡皆有所谓世仆者，其在吾乡者为龚姓，其人为吾梁姓之公仆。问其来由，正如雍正谕所谓‘仆役起自何时茫然无考’者，其身份特异之点则：（1）不得与梁姓同婚姻（邻乡良家亦无与通婚姻者，其婚姻皆限于各乡之世仆）。（2）不得应试出仕。（3）不得穿白袜。其职务则：（1）梁家祠堂祭祀必须执役；（2）凡梁家各户有喜事凶事，必须执役。”^①

陈翰笙是中国学者研究世仆及其性质的第一人，他在1936年用英文发表的《中国的地主和农民——华南农村土地危机研究》^②一书，在引言部分指出，“这部研究著作谈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八册。

② Chen Han-Seng,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6. 该书由冯峰译成中文，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译名为《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

的是广东省的情况”，而又更着重叙述珠江三角洲及其周围地区。至今看来这依然是一本重要的著作。作者通过农村社会调查，以大量的资料和数据揭示农村危机，论述了解决中国社会经济问题的关键——土地问题。在叙述土地的垄断制度、租佃关系时，特别指出“下户”受到残酷的剥削，并称“下户”为世袭佃户。

陈翰笙在书中指出，广东是我国最富庶的省份之一，它是我国最早开展海外贸易的地区，外国商业加速了财富的积累，加强了土地的集中，广东的阶级分化走得最远，但工业化很低下。对 38 个县的 152 个村庄的调查表明，农户占总人口的 85%。近半数的农民完全没有土地，60% 以上从地主租土地耕种。约有 80% 以上的农民聚族而居，通常一个村子住着一个宗族，有不同宗族也是分段而居。宗族有族长、族尊、族董等管理族中收入，以及祭祖等事宜。这些控制了经济命脉的人进一步获取政治权力。在全省的耕地中，有 35% 是族田和各种公田，在集团地主占有的耕地中，族田占支配地位。宗族和各房族有自己的族田。族田俗名祭田、太公田、丞尝田，还有学田、庙田等。珠江三角洲地区有一半耕地是族田，该地区多数县份的族田都占耕地的 40% 或 40% 以上。由珠江的沉积物形成的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土地最肥沃，在全省的沙田地区中，族田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80% 以上。番禺的沙湾镇有 5 000 多户，130 多个宗祠，拥有的族田和每年的租金十分可观。地主宅第豪华气派，说明这些宗族非常富有，与佃户们的简陋茅舍形成鲜明的对照。

农民多数要租种地主的土地，成为地主的佃户，广东农